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介绍

- 一、将“尊重与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
- 二、完善证据制度
- 三、完善辩护制度
- 四、完善强制措施
- 五、完善侦查措施
- 六、加强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力度
- 七、完善第一审程序
- 八、完善第二审程序
- 九、关于延长办案期限问题
- 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十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十二、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十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十四、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主编/张 军

· 总第 83 辑 ·

(2012.5)



NLIC2970804834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彦明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兰丽专

电话 (010) 67550626

邮箱 lanlizhuan@sohu.com



NLIC297080483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3 辑/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483 - 7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3177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3 辑

主编 张 军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83 - 7

定 价 16.00 元

目 录

【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介绍	黄太云 1
一、将“尊重与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	2
二、完善证据制度	3
三、完善辩护制度	24
四、完善强制措施	38
五、完善侦查措施	50
六、加强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力度	56
七、完善第一审程序	62
八、完善第二审程序	72
九、关于延长办案期限问题	87
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91
十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95
十二、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05
十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110
十四、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15

[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介绍

黄太云*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制定,1996年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进行了修正。实践证明,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总体上是科学的、合理的。刑事诉讼法修改16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在刑事犯罪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我国现在正处在社会转型期和矛盾凸显期,刑事案件居高不下,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增多,犯罪的种类和手段出现了新的变化,这些都对我国社会管理和社会稳定提出了严峻挑战,在惩罚犯罪工作中面临许多新的情况,存在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随着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推进和人民群众法制观念的增强,对维护司法公正和保护人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通过完善刑事诉讼程序,进一步保障司法机关准确及时惩治犯罪,保护公民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

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是中央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推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需要加快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要求的具体举措。

自2009年起,立法机关就开始着手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起草和修改工作中,对各方提出的众多刑事诉讼法需要修改的问题和建议,立法机关坚持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既要与时俱进,又不超越现阶段的实际,不盲目照搬外国的司法制度和

* 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

訴訟制度；堅持統籌處理好懲治犯罪與保障人權的關係；堅持着力解決在懲治犯罪和維護司法公正方面存在的突出問題，在廣泛聽取全國人大代表、政法實務部門、法律專家、律師及社會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反復與中央政法機關和有關單位共同研究，向十一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提出了刑事訴訟法修改草案。在證據制度、辯護制度、強制措施、偵查措施、審判程序、刑罰執行程序、法律監督等訴訟制度方面進行了較大幅度的修改完善。修改後的刑事訴訟法更好地適應了經濟社會發展形勢，充分彰顯了我國民主法治建設的巨大成就，妥善解決了司法實踐中迫切需要解決的一些現實問題，對於更加有效地懲罰犯罪、更加有力地保障人權、切實維護社會和諧穩定，具有重大現實意義和深遠歷史意義。

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已於2012年3月14日通過了《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決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這次刑事訴訟法修改完善的主要內容：

一、將“尊重與保障人權”寫入刑事訴訟法

“尊重與保障人權”是我國憲法確立的一項重要原則，體現了社會主義制度的本質要求。刑事訴訟法在程序設置和具體規定中都貫徹了這一憲法原則。考慮到刑事訴訟制度關係公民的人身自由等基本權利，將“尊重與保障人權”明確寫入刑事訴訟法，既有利於更加充分地體現我國司法制度的社會主義性質，也有利於司法機關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更好地遵循和貫徹這一憲法原則。據此，修正案將刑事訴訟法第二條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任務，是保證準確、及時地查明犯罪事實，正確應用法律，懲罰犯罪分子，保障無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覺遵守法律，積極同犯罪行為作鬥爭，維護社會主義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權，保護公民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尊重與保障人權”絕不僅僅是一個宣示性表述，它作為貫穿於刑事訴訟法始終的一條基本原則，有十分具體的內容。作為一部比較集中體現人權保障水平的法律，刑事訴訟法在本次修改過程中很多制度的設計、修改與完善，是以“尊重和保障人權”作為指導思想的。比如完善證據制度，防止刑訊逼供；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完善辯護制度，解決律師在執業中反映強烈的會見難、閱卷難、調查取證難等突出問題；規定訊問時錄音錄像制度、強化對偵查活動的監督、完善死刑復核程序等規定都體現了尊重與保障人權的基本原則。

但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并非只注重保障人权、忽视打击犯罪。当前中国社会矛盾凸显,刑事犯罪形势严峻,严重干扰改革开放的进行。追究犯罪是刑事诉讼基本的、不能回避的任务之一。这次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将技术侦查和秘密侦查措施法律化,明确用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规定了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逃匿、死亡的,对其违法所得的财产的没收程序等,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与打击犯罪并重的立法指导思想。

二、完善证据制度

证据是刑事诉讼的核心,全部诉讼活动涉及证据的收集、举证、质证、采信、排除等问题,实际上都是围绕证据的收集和运用展开的。现行刑事诉讼法对证据方面的规定比较原则、简单,缺乏一套科学、完备的刑事证据制度,依法取证的法律意识还没有在办案机关和办案人员中牢固树立起来。实践中,一些办案人员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时有发生,侵犯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害了司法公信力。随着人们对程序正义的日益重视,越来越强调诉讼程序方面的公正性。近年来,社会各界和全国人大代表强烈呼吁尽快建立证据收集、审查、排除、采信和证人出庭等完整的刑事证据制度,遏制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提高司法公信力。中央提出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也将修改完善证据制度作为司改的一项重要任务。

近些年,立法机关经与中央政法各部门反复研究并广泛征求专家和各方面意见,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中对刑事证据制度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

(一)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和公检法三机关对非法证据的排除义务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本条规定,规定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明确了以非法方法取得的言词证据无条件排除的范围

草案在全国征求意见过程中，普遍认为，刑讯逼供是一种野蛮、不人道的取证手段，它严重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极易导致冤假错案。针对有的地方、有的办案机关和办案人员不仅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搞刑讯逼供，而且对证人、受害人也使用暴力威胁手段非法取证的实际情况，本条明确了以非法方法取得的言词证据应当无条件排除的范围，即“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所谓“应当予以排除”，就是必须无条件排除，没有商量的余地。这里，法律对于应当排除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供述使用了“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而对证人证言和被害人陈述使用了“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在手段的表述上有所不同，这主要是考虑到实际发生的非法取证行为由于对象的不同而在非法取证手段、使用暴力的程度上是有区别的，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更多的是表现为刑讯逼供，而对证人、被害人通常不是搞刑讯逼供，而更多表现为暴力、威胁。但是，尽管非法取证针对的对象不同、非法收集言词证据的手段不同，但在证据应当排除上是没有区别的。这样规定，不仅有针对性，而且更符合保障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的要求。

在草案讨论过程中，有的意见提出：普通老百姓和一些办案人员在提到“刑讯逼供”时通常理解为动手打人，但实践中针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非法取证行为除刑讯逼供外，还有一些变相的刑讯逼供和精神折磨手段，它不以公然使用暴力、打人的方式表现出来，而是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采用饿（长时间不给吃饭）、烤（强光照射）、冻（在严寒气温下在室外穿薄衣冷冻）、晒（高温下暴晒）、熬（体罚或疲劳审讯）等非法手段逼取口供，也严重侵犯了人权。建议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排除范围除明确“刑讯逼供”外，再加上“或者以体罚、虐待手段”，或者采用我国已经批准的《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所禁止的“以酷刑手段获取的口供”。因为根据公约的定义，“酷刑”包含“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这样就可以把刑讯逼供以及体罚、虐待等变相刑讯逼供和精神折磨手段都包括在内了。但在研究过程中，绝大多数部门、专家认为，对于“刑讯逼供”的解释不能过于狭窄，对于情节严重的饿、烤、冻、晒、熬等非人道手段应当包括在“刑讯逼供”的含义中，用此手段获取的口供完全应当予以排除。还有的认为，本条规定虽然主要是针对刑讯逼供，但法律规定并不仅限于此，还包括

“其他非法方法”，也应当将情节严重的体罚、虐待或者饿、烤、冻、晒、熬等非法取证手段包括进去，对获取的言词证据予以排除。

2. 关于物证、书证的排除条件

证据排除规则的制定回避不了物证、书证的排除问题，在立法研究过程中对此大体上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凡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都应当排除，实物证据和书证也不应当例外。否则，非法取证难以禁止。

第二种意见认为，实物证据、书证与口供等言词证据不同，是可以证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实实在在的证据，具有不可替代性。取证手段一般并不影响所取得的实物证据的证据价值。当前的重点应当是遏制刑讯逼供行为，并排除以此手段收集的言词证据，对物证、书证等实物证据不应当排除。《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规定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也仅限于言词证据，并未包括实物证据及“毒树之果”。如果因为排除真实的实物证据和书证而导致罪犯脱逃法律制裁，恐怕广大群众也很难接受。因此，不能仅因为实物证据和书证收集的方法不合法就排除，而应当看实物证据和书证本身是否真实，如果实物证据和书证本身不存在疑点且能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案件事实，就不应当排除。

第三种意见认为，实物证据和书证不同于言词证据，不能简单地一概排除或者不予排除。将所有非法获得的实物证据和书证都予以排除，要求过高。如果一律不排除，也难以遏制严重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非法取证行为。建议只对侦查人员有重大违法行为，亦即违法取证侵犯了公民的宪法性实体权利而获得的实物证据应当无条件排除。例如实施刑讯逼供侵犯了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公民人身自由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法监听侵犯了宪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公民的通信自由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非法进入公民住宅进行搜查侵犯了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民住宅不受非法侵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上述非法取证行为不仅侵犯了公民的宪法性权利，而且还构成了我国刑法中的刑讯逼供罪、侵犯通信自由罪和非法侵入住宅罪等刑事犯罪。换句话讲，如果非法取证行为本身就是一种犯罪行为，由此获取的物证、书证理所应当予以排除。除此以外，以其他非法方法获取的物证、书证不应当排除。

立法机关在对各种意见进行认真研究之后，考虑到中国的国情和实际情

况, 兼顾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民的平衡关系, 认为对实物证据和书证的排除应当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物证、书证原则上不应当排除, 对需要排除的应当规定严格的条件。以非法方法收集的实物证据和书证是否排除应当综合考虑案件性质及犯罪的严重程度、非法取证的严重程度、非法取证行为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对司法公正造成的危害程度和社会公共利益等几方面因素, 还要结合案件的其他证据是否能够补证或者侦查机关能否作出合理解释等情况, 最终决定是否予以排除。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实物证据和书证的排除条件作了明确规定: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 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 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 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3. 明确公检法机关都负有对非法证据排除的义务

证据排除规则制定出来以后, 排除非法证据既是办案机关的一种权力, 也是一种义务。但是排除非法证据是法院一家的义务还是公检法三机关的共同义务, 在研究中有些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 非法证据排除主要是法院在审判阶段由法官行使的一种权力, 借以制约侦查人员的非法取证行为。因此, 证据排除规则主要是法官的义务。检察官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可以参考运用证据规则。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主要任务是侦破案件, 不应当受证据排除规则的约束。

另一种意见认为, 制定证据排除规则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规范侦查人员的取证行为,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有义务按照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 通过合法程序收集证据。如果案件在侦查阶段或者审查起诉阶段证据排除规则可以不适用, 意味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审查证据的活动不受证据排除规则的约束, 这对遏制侦查阶段的非法取证行为没有任何好处, 制定证据排除规则的实际意义也会大打折扣。在侦查阶段, 侦查机关发现有通过非法手段获取证据的, 也应予以排除。在审查起诉阶段, 检察机关无论是作为法律监督机关, 还是从履行职责和保证起诉质量的角度出发, 都应当主动排除非法证据。如果等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到了审判阶段再由法官运用证据规则对非法方法取得的证据予以排除, 势必造成一些本可以定罪的案件由于非法证据排除而无法定案。有些案件的补充侦查由于时过境迁, 证据灭失, 补证已无可能, 势必影响对于犯罪的打击和司法的公信力。我国虽然不采用西方那种

通过法官排除非法证据的方式来控制警察的非法取证行为,但是应当明确证据排除规则对公检法三家的收集、运用证据的活动都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公检法三家在各自的诉讼阶段都有义务严格按照证据排除规则的要求对非法取得的证据予以排除,不当将非法证据的排除问题都堆到法庭审理阶段交由法官处理。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采纳了第二种意见。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对公检法三机关在各自诉讼阶段都负有对非法证据的排除义务作了明确规定:“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二) 明确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

证据合法性直接关系到证据的证明力,甚至影响着案件的定性。因此,当一方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要求时,排除程序实际上已经开始启动了。调研中了解到,对非法证据排除目前在程序存在一些问题:(1)在审查起诉或者法庭审理阶段,一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曾受到办案人员刑讯逼供为由翻供,矢口否认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却不提出任何受到刑讯逼供的证据和线索,使法庭审理难以正常进行,检察机关要查明是否存在刑讯逼供,也不知从何处下手;(2)检察机关由于在整个侦查阶段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了解不多,面对被告人提出被刑讯逼供的指控,难以拿出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有力证据;(3)法庭在调查是否存在非法取证行为时,侦查人员大多不出庭,有的只送来盖有办案机关大印的一纸“证明”、“情况说明”或者“抓捕经过”,否认在办案过程中存在非法取证行为。法官无法对办案机关证明内容的真实性作出判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被刑讯逼供的涉及定罪量刑的证据,处于采信和排除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

各方面意见普遍希望刑事诉讼法应当对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证据要求、证据合法性的证明责任、证明程度和非法证据排除的条件作出规定。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这些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1. 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应当提供相关证据和线索

关于对刑讯逼供证据的审查程序如何启动,普遍认为,为了保证法庭调查程序的顺利进行,避免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的随意性,被告人提出自己受到过刑讯逼供行为应当提供证据或者线索。否则,可能会造成相当多的被告人在法庭上声称被刑讯逼供。目前实践中已经发生有些被告人无理取闹,有意拖延诉讼

时间的现象。但是,要求被告方提出刑讯逼供的证据标准不能太高,只要能提供出证据或者线索,如非法取证的时间、地点、方式、造成的伤痕、其他旁证等,引起法官对可能存在非法取证行为的合理怀疑,法庭就应当进行调查,不必要求提供的证据达到充分的程度。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2. 明确检察机关对证据收集合法性负有证明责任

目前在实践中对非法言词证据难以排除,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没有对非法证据的证明责任作出规定并缺乏相关的程序规定。各方面意见普遍认为,检察机关作为代表国家对犯罪提起公诉的机关,应当对其用以指控、证明犯罪的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负有证明责任。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3. 明确检察机关对非法取证行为的调查权和有权要求公安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

在草案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检察机关提出,根据目前各界反映强烈的对侦查活动中非法取证监督不力的问题,应当明确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违法取证行为有调查权,并有权要求公安机关对其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这也是加强检察机关对侦查行为法律监督的迫切要求。修正案采纳了这个意见。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可以要求其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

4. 明确侦查人员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中的出庭义务

在研究庭审中非法证据排除时,警察出庭问题是各界普遍关心的一个问

题。公安机关提出,侦查行为在案卷中已有记录,有的还有录音录像,再通知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意义不大。而且现在警力普遍不足,警察出庭作证会给公安机关带来很大负担,在实践中不可行。但是绝大多数意见认为,为了查明侦查人员是否有刑讯逼供行为,侦查人员出庭是必要的。警察出庭作证是世界通例。很多国家刚开始实行警察出庭作证制度时,警察也不适应,但后来发现警察出庭不仅大大有利于规范警察的执法行为,提高警察的工作能力,而且有利于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更好地揭露犯罪、证明犯罪,履行打击犯罪的义务,在公众中树立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因此,世界上许多国家的警察都把出庭作证看作是很正常的事了。刑事诉讼法应当明确警察的出庭义务。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也可以要求出庭说明情况。经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人员应当出庭。”

本条规定了对非法证据的证明方法。首先看现有证据材料能否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如果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就需要侦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1)由检察院提请法院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2)法院也可以依职权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3)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也可以主动要求出庭说明情况。针对目前侦查人员普遍不出庭的情况,本条明确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人员应当出庭。”

应当指出的是,过去所有出庭人员都由法院依职权通知出庭,不仅过多地承担了调查任务,也与居中审判的职责不相符。考虑到庭审过程中侦查人员主要是应检察机关要求出庭,目的是配合检察院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随着全社会出庭作证意识的提高,侦查人员主动要求出庭作证的情况也会增加。因此,刑事诉讼法在保留法院依职权通知出庭的基础上,增加了“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和“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也可以要求出庭说明情况”的规定。

5. 明确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法律后果

一些部门和专家提出,应当对排除非法证据的证明标准作出规定,对非法收集证据的行为不一定要“查证属实”后才予以排除,证明标准也不一定要

求达到“确实、充分”，只要不能排除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或者有合理根据证明有非法收集证据的行为的，法庭就应当排除该证据。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于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上述规定明确了对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证明标准。对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证明一般可能有两种结果：能够证明或者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对于能够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证据应当被采信。对于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可能存在两种情形：（1）能够确认存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2）不能排除存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换句话说，就是现有证据对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存有疑问或者不能排除可能的。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不论哪一种情形，所收集的证据都应当予以排除，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案件中非法收集的一种证据被排除，并不意味着犯罪嫌疑人与该犯罪行为就无关了，犯罪事实就不能认定了。在非法证据排除中，绝大部分排除的都是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口供虽然被排除，但是其他证据，如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或者视听资料等能够证明犯罪事实的，仍然可以定罪处罚。因此，从这一点上讲，刑事诉讼法五十三条规定的“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的立法精神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相辅相成、并行不悖的。

（三）明确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

刑事证明标准，是指在刑事诉讼中，承担证明责任的人提供证据对案件事实加以证明所要达到的程度。它是决定具体案件事实是否能够认定的准则，指引诉讼各方实施正确的诉讼行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提起公诉。在法院审判阶段，合议庭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刑事诉讼法对三个诉讼阶段规定的证明标

准都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是公检法三机关普遍反映，这一标准不够具体，难以掌握，实践中经常出现认识上的分歧。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移送给检察院后，检察机关还认为还没有达到标准，退回补充侦查；检察机关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起诉到法院后，法院认为没有达到标准，需要补充侦查或者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难以成立。实践中公检法机关常为是否达到证明标准发生争议，建议对“证据确实、充分”的具体条件作明确规定，以便于实践中准确适用。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 （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本条规定的“证据确实、充分”有以下几层含义：

1. 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依据。法官对所有犯罪事实的判断和认定，都必须建立在证据之上，以区别法官的主观臆断。
 2. 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均已由法庭查证属实，即用以证明犯罪事实成立的证据的合法性已被法庭确认。
 3. 案件事实均有必要的证据证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矛盾已被排除，对案件的证明结论是唯一的、排他性的，已经排除了合理怀疑。
- “排除合理怀疑”表示的是一种主观心理状态，很难用一种客观尺度来衡量。它要求法官在定案时，在理念上遵循一种原则，要达到“内心确信无疑”的程度。这需要法官基于司法良知，根据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建立在对单个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的审查采信和全案证据的综合判断，排除任何人为和非人为因素干扰的情况下，在其自身知识和经验范围内，感到对案件事实认定确有把握，而不是似是而非、疑惑不定，排除任何有根据的合理怀疑。这需要通过法官的良心和素质来达到。所谓“合理怀疑”，是指建立在一定的理由之上，有合理根据的怀疑。那些没有根据的任意猜测、怀疑或推测等，不

能算合理怀疑。

法律对“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作出具体规定，有利于公检法机关在办案中准确把握证明标准，正确办案，防止错案。

(四) 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

在立法过程中普遍认为，证人证言是刑事诉讼的重要证据，对于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和正确定罪量刑关系重大。现行法律对证人作证义务的规定过于笼统，对哪些证人应当出庭作证、不出庭的法律后果没有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证人出庭率低，导致庭审中的质证、辩论形同虚设，庭审改革流于形式。建议强化对证人作证义务的规定，明确规定证人有出庭作证的义务。同时针对证人出庭怕报复的心理，完善对证人的保护措施，加大保护力度。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证人出庭作证作了以下规定：

1. 明确了证人必须出庭的范围

规定证人有出庭作证的义务，并不意味着全部刑事案件都要求证人出庭作证，应当根据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的争议情况来确定证人是否需要出庭作证，既保证证人能够出庭作证，又尽量做到诉讼经济。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

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前款规定。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根据上述规定，案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证人必须出庭：（1）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对证言有异议，证人必须出庭接受质证，以辨明证言的真伪，这是公正审判最起码的要求。很难想像，对有异议的证人证言不经过质证，仍然以该证言作为定罪量刑的证据的审判在形式上能称得上是一个完美无缺的公正审判。（2）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有时候一个案件证人的证言多达几十份，有的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有的与定罪量刑没有多大关系。但是，其证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证人应当出庭接受质证，这是保证公正审判所必需的。（3）人民法院认为

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在研究过程中,也有意见对第三个条件的必要性提出质疑,认为只要符合前两个条件的,证人就都必须出庭,法院也没有任何理由不让证人出庭。因此,只要规定前两个条件就可以了。但是,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对于哪些属于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证言常常会看法不一,发生争执。一方认为该证人的证言无关紧要,但另一方可能认为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到底是否属于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证人是否有必要出庭作证就应当由法官作出决定,将“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作为出庭判断条件之一在司法实践中有实际意义。刑事诉讼法修正案采纳了这个意见。

2. 明确控辩双方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鉴定人必须出庭

在草案起草过程中,各方意见普遍认为,目前,鉴定制度在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多头鉴定、重复鉴定,使有的案件久拖不决,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影响了司法的权威。目前实践中由于鉴定人都不出庭,法官在法庭上只宣读简短的鉴定结论,对其科学性无法提出质疑,特别是在一个案件有不同鉴定结论的情况下,无法展开辩论,法官也无法作决断。因此,有些法官就以鉴定机构的级别作为判断标准。这种作法形成了“打官司实际是打鉴定”的不正常现象,既缺乏科学性,也容易产生司法腐败,影响案件的正确审理,这种情况应当改变。

如何解决多头鉴定、重复鉴定的问题?各方一致认为,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证是解决目前鉴定制度中存在的弊端的一个关键。对于鉴定人以什么身份出庭参加诉讼,有的意见认为,鉴定结论属于证据的一种,鉴定人也属于证人的一种,与证人享有同样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必须出庭接受控辩双方的质证。如果鉴定人应当出庭而不出庭,应规定其鉴定结论无效。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鉴定人出庭、鉴定意见的质证、鉴定人拒不出庭的法律后果等问题都作了明确规定。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1) 将“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

鉴定是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通过科学技术手段对案件中专门性问题提出一